

证券代码：300631

证券简称：久吾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##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日常经营合同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，公司收到了“国投罗钾公司罗布泊盐湖老卤提锂（5,000吨/年）综合利用工程-膜处理系统采购”项目《中标通知书》。近日，公司与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罗钾”）就上述项目签署了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现将合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罗布泊盐湖老卤提锂（5,000吨/年）综合利用工程-膜处理系统

### 2、合同双方

买方（甲方）：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

卖方（乙方）：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3、合同标的

国投罗钾公司罗布泊盐湖老卤提锂（5,000吨/年）综合利用工程-膜处理系统技术工艺包、所有设备制造及材料采购、供货、包装运输，膜处理系统所有设备指导安装、负责单机调试，配合联动及投料试车和技术培训及工程验收工作等

内容。

#### 4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86,246,232.98 元（含 13%增值税），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76,324,099.98 元，如遇政策变化等因素引起税率变化，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税率开具发票，不含税单价不变，税率、税额及价税合计金额相应变化。

#### 5、付款方式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卖方按货物总价款的 10% 交纳履约保证金，买方支付给卖方货物合同价款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；

（2）货物到达现场并经买方验收后，卖方提供货物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、货物清单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给买方，买方检验合格无误后支付给卖方货物合同价款的 30%；

（3）货物安装、调试完成，经买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卖方出具由买方组织签署的、卖方会签的货物初步验收合格证书及竣工验收报告，买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30%；

（4）货物总价款的 10% 作为货物质量及服务保证金，竣工验收合格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，卖方出具由买方组织签署的最终货物验收证书给买方，买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给卖方。

#### 6、生效条件

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。

### 二、项目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

如项目顺利实施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盐湖提锂领域的市场影响力，预计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本次项目合同金额（含增值税）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.98%，该项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### 三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**四、风险提示**

本项目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气候、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使得该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《设备采购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7日